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466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賴文杰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27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賴文杰犯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併科罰金及罰金部分，應執行罰金新臺幣肆萬肆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賴文杰因犯妨害名譽等數罪，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而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罰金者，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之金額以下，定其金額，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又罰金無力完納者，易服勞役；易服勞役以新臺幣（下同）1,000元、2,000元或3,000元折算1日，但勞役期限不得逾1年，刑法第42條第1項中段、第3項亦規定甚明。另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法院於接受繕本後，應將繕

01 本送達於受刑人。法院對於第1項聲請，除顯無必要或有急
02 迫情形者外，於裁定前應予受刑人以言詞或書面陳述意見之
03 機會，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04 三、查受刑人賴文杰因犯一般洗錢罪、妨害名譽罪，經先後判處
05 如附表所示之刑，均經確定在案，各罪中最早確定者為民國
06 112年3月4日，而各罪之犯罪行為時間均在該裁判確定日期
07 前所犯，且本院為本件聲請定應執行刑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
08 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書及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
09 茲檢察官聲請就附表2罪宣告刑罰金、併科罰金部分，定其
10 應執行之刑，合於裁判確定前所犯數罪之規定，應予准許。
11 至受刑人就檢察官本案所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表示「目前上訴
12 中，112年12月14日上訴郵件寄出」之意見（參受刑人113年
13 2月22日陳述意見狀），惟受刑人所主張者，應係附表編號2
14 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889號判決關於傷害部分尚未確定。
15 然檢察官本件係就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3889號判決關於妨
16 害名譽經宣告罰金刑並確定部分，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是受
17 刑人所慮或係未諳法律規定所致，尚與本件定應執行刑案件
18 無涉。經衡酌受刑人所犯附表各罪侵害法益各殊，附表編號
19 1之一般洗錢罪，將帳戶資料提供他人幫助犯罪使用，危害
20 交易秩序及社會治安；附表編號2之妨害名譽罪，因細故公
21 然辱罵告訴人，侵害他人名譽法益；經權衡其犯罪類型及其
22 犯罪情節所反應出之人格特性，考量行為人之責任與整體刑
23 法目的及相關刑事政策，於各刑中之最多額以上，各刑合併
24 之金額以下，而對於受刑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裁定
25 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7款、
27 第42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
29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吳勇毅
30 法官 林孟皇
31 法官 林呈樵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3 書記官 謝雪紅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